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核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需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庆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核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侯顺亭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姜宏青 彭应登 朱军

2024 年 02 月 23 日